

11-2013

主體性中的階級成份

Yu Kwan SIU

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: <https://commons.ln.edu.hk/thinkinghk>



Part of the [Critical and Cultural Studies Commons](#)

Recommended Citation

蕭裕均 (2013)。主體性中的階級成份。《思想香港》，第二期。

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Kwan Fong Cultur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gramme 群芳文化研究及發展部 at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思想香港 = Thinking Hong Kong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@ Lingnan University.

主體性中的階級成份

Cover Page Footnote

標題為編輯所加。本文根據 2013 年 6 月工作坊發言內容整理。

《主體性中的階級成份》

評論人:蕭裕均 (標題為編輯所加)

我先講一講我寫這篇文章時的狀況。這篇文章是我上一年年頭寫的，當時剛剛出了 D&G 事件，雙非問題。當時出現了兩個不同群體，一個是所謂進步的本土，另一個是保守的本土，但我比較認同陳允中的說法:開放本土派和土著本土派。我當時就想，因為我自己的研究是中國香港的勞工階級，所以我不能不處理中國問題，也不能不處理階級問題，也就是為什麼我寫這篇文時，有一個好明確的運動的指向。而我所做的，就是希望提出一個可行的框架，可行的社會圖像。我最主要想講的是不同的群體。我定義群體其實希望能引伸出兩種比較進步的力量，他們有共同的 agenda。而在文章的第二部份，我提出了資本是一種手段，蠶食本土文化，再以這個框架我提出一個 agenda，給兩種不同的進步力量一個運動上的扣連。

究竟哪一個是左翼經濟論?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問題。在香港，當時很多人說左派，但其實是否真的存在如此獨斷、只用經濟去分析階級的角度呢?我覺得不是。我只是分析、定立了一個群體，我未必想像某一些人一定是這樣想的。

關於文章的第三部份。有一次我跟羅永生講，他提到跟 populism 有些關係，但是我並不想講這些抽象的東西，比如民間社會契約那些。我跟大家問同一個問題就是，究竟誰能夠成為新的社會契約者?誰能夠定義為公民，他們有什麼義務?我覺得這種講法是比較具體操作的。因為我們一定要問一個問題就是，如果我們真的要從民間社會出發，那我們應該如何定義哪些人有權在過程當中建構一

個我們未來想像的社會?我們在想像一個怎樣的社會?另外，張少強也講了中產階級的問題，其實這是香港的階級分析。一直以來，比如八十年代，也很注重中產階級，講階級時就講中產階級是一股進步力量。我曾在另一篇文寫過，其實這只是 catalyst，一個 necessary condition，但不是一個 sufficient condition。

我在想，如果以一個階級來算的話，我們一定要找些什麼人，但那個階級又好像沒有傳統，這樣又回到主體性的問題。究竟香港，一直講主體性，階級的成份在哪?我覺得好似缺席。我剛才聽到一個好有趣的情況，就是我們要等到一個負責的意識出來，條件才能成熟。其實，這是一個非常線性意識的發展過程，如果容許我講，之前階級意識的說法也差不多是這樣，這與列寧開頭講 spontaneous consciousness，然後去到一個 collective consciousness，之後才去到 class consciousness，是十分相似的。

(本文根據 2013 年 6 月工作坊發言內容整理)